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

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马食品”）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一马食品的自然人股东王国瑞、杨磊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拟申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指定标准，协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江西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标准，协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标准，协助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

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O2O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山东省公司负责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标准，协助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山东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借款人为山东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百润（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参股百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中国）”），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其中部分折算为 31,621,314 港币作为百润（中国）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百润（中国）22.22%的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17年4月26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4月26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拟延长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